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買方：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A：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B：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C：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誠如該等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孟先生」)持有該等賣方各自30%以上的股權，因此該等賣方各自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購買而該等賣方擬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該等賣方告知：

- a.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餐飲服務；
- b. 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管理及其相關服務；
- c. 目標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 d. 目標公司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及生產太陽能及光伏組件；及
- e. 目標公司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液壓機械及配件。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潛在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交易」	指	擬買賣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之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大連明哲潮州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華君酒店(瀋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句容中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C的附屬公司及由孟先生及其配偶最終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E」	指	華君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及其配偶最終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賣方C」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